



(股份代號：952)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5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利。
- 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 每股股份0.16港元，即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三分一港仙。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53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將支付10.0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9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50%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1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績效目標

： 將各批購股權之60%歸屬予上述承授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向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貢獻之收益、承授人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關鍵績效指標而釐定，且承授人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將各批購股權之餘下4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倘部分達到及滿足績效目標，適用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於相關年度實際達到績效目標比例歸屬適用購股權。購股權之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留聘承授人，讓彼等分享本集團因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董事會已考慮：(a)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對推進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奉獻精神；(b)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彼等將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c)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分批歸屬；及(d)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不附帶績效目標，一方面將加強彼等為本公司服務之承諾，另一方面將保持彼等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之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之承諾，故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相符。

回補機制

： 於發生下列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之事件後，相關參與者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日；

- ii)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身故除外)，包括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有關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於不再為參與者相關日期後之有關期間可予行使；
- iii) 承授人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看似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而遭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該集團作為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

當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分配、轉讓或增設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權益，則董事會將有權註銷全部或部分任何購股權。董事會亦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財務資助

-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69,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所授出之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上限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韓曉生先生(「韓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0.24%
林建興先生(「林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	0.48%
劉洪偉先生	執行董事	12,500,000	0.20%
盧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	0.06%
劉紀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	0.06%
江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	0.06%

韓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華新通有限公司)及林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權益)為主要股東。韓先生目前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授出的12,500,000份購股權，而林先生目前則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授出的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授予韓先生認購12,500,000股股份(佔股份0.2%)的購股權，以及授予林先生認購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0.4%)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向韓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進一步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股份之0.1%，因此，向韓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將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餘下8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7名人士，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後，連同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30,754,922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其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之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 (**「0.1%限額」**)，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上述建議向韓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0.1%限額，故向韓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韓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韓先生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